

金融视角下扩大浙江省消费需求的分析

汪卫芳 樊祎斌

【摘要】市场经济是需求导向型经济，作为最终需求的消费需求是拉动社会经济发展的最终力量。而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研究如何扩大消费需求绝不能脱离金融支持。防范风险型储蓄过快增长、信贷消费条件过于苛刻、流动性约束及金融市场化程度不高等因素制约了浙江省居民消费意愿和消费市场的发展。因此，从金融视角出发，应立足于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加快新农村金融支持，调整金融结构政策，加大金融服务政策支持及完善金融环境和法制建设等有效促进消费需求增长的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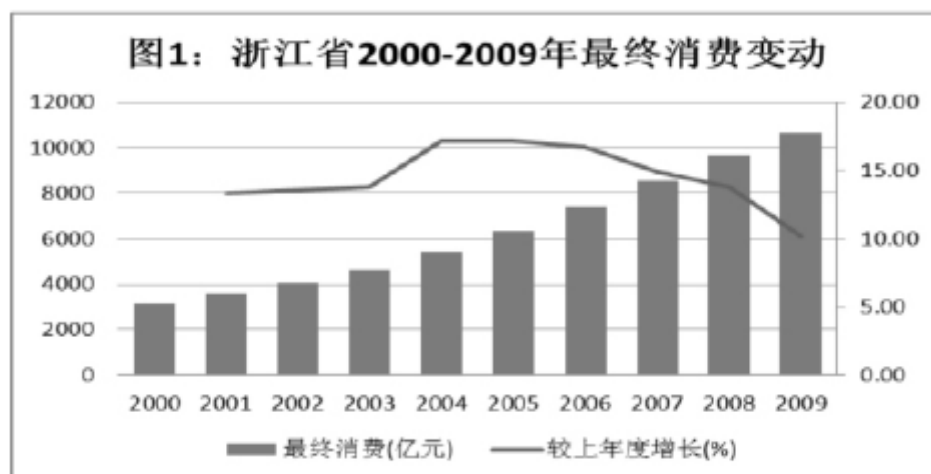
【关键词】浙江；消费需求；流动性约束；消费信贷；金融对策

消费、投资和出口是推动经济增长的三大驱动力，其中消费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最终动力。浙江省居民由于消费观念比较传统、消费信心不足和消费环境不够理想等因素，“重储蓄、轻消费”的现象仍然比较突出，消费对经济的拉动作用远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和体现。因此，加强金融支持政策，促进居民消费能力提升，以消费推动经济持续增长将是“十二五”期间的工作重心和重要课题。

一、浙江省居民消费需求结构分析

1、消费需求规模增长迅速

据浙江省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00-2009年间，浙江省最终消费需求增长迅速，从2000年的3150.88亿元上升到2009年的10675.95亿元，翻了两番，年平均增长率超过15%。但是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和2009两年的增速有所放慢，分别是14.44%和7.2%。



2、二元结构明显，农村市场疲软

项目来源：2010年度浙江省商业经济学会课题（2010SJYB24）；浙江省教育厅2010年度科研项目立项课题（Y201016856）

浙江省城乡之间由于收入、环境和观念等因素的影响，消费呈现出明显的二元结构特征。从总量上看，2009 年城镇居民 8131.75 亿元，比 2008 年增长 12.10%，对 GDP 的贡献率为 35.37%；而农村居民消费仅为 1811.22 亿元，不到城镇居民总量的四分之一，比 2008 年增长 7.58%，对 GDP 的贡献率只有八个百分点。从人均水平看，2009 年全省居民平均人均消费 15790 元，其中农村居民 8324 元，城镇居民 21251 元，城镇超出农村近三倍，这说明农村消费市场还没有充分挖掘，撬动农村消费市场应成为扩大消费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3、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消费热点交替

2000 年来的十余年间，受益于浙江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稳步提高，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浙江省居民消费升级进程不断加快，市场销售亮点纷呈。消费市场不断呈现高档家电、汽车、住房等成为不断更替的消费新热点。城镇居民消费支出逐年提高，由 2002 年 8713 元上升到 2009 年的 16683 元，近 10 年来翻了一番。在八大项中，食品支出的比重由 2002 年的 39.87% 下降到 2009 年的 33.60%，恩格尔系数降至 33.6%，居民生活已经跨越小康，进入富裕阶段。交通和通讯的占比不断扩大，2009 年已经达到 19.73%，比 2002 年提高了近 10 个百分点。此外，衣着、服务和医疗保健的支出也呈现快速增长势头，居住消费比重逐年上升。居民的消费已由耐用品消费向住行消费演进，消费类型也由温饱型向享受发展型转变，穿戴名牌成为城镇居民消费的新潮流[1]。2009 年农村恩格尔系数降到 37.4%，跨入富裕行列，但是和城镇还相差 4 个百分点。从数据看，农村居民医疗保健支出逐年上升，2011 年前 6 个月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371 元，同比增长 17.3%。研究中还发现此项需求收入弹性较大，说明由于社会保障机制不足，预防性储蓄动机较强，所以农民有钱也不敢花，存钱为了就医，约束了消费意愿。

4、消费贡献率长期偏低

消费、投资和出口是推动经济增长的三大驱动力，其中消费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最终动力。浙江省消费率自 1990 年以来存在明显的下降走势，而资本形成率存在上升的走势，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落后于投资贡献。与国内其它经济发达地区相比，浙江省的最终消费率也明显偏低（表 1）。世界银行数据分析发现世界各国消费率走势基本都呈现慢 U 型，低收入经济体和高收入经济体消费率一般在 80% 左右，而中等收入经济体消费率相对较低，基本维持在 60-70% 的水平。浙江省的人均 GDP 已达到中等收入经济体水平，消费率呈现先下降而后逐渐稳定的趋势，符合中等收入经济体消费率趋势特征；但从消费率水平上看，则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表明浙江省经济发展过程中确实存在消费率水平偏低，消费需求不足的问题。

表 1: 最终消费率比较 (%)

年份	上海	北京	广东	浙江
2005	48.3	51.4	51.6	47.4
2006	49	53.4	49.2	47.2
2007	49.4	54.3	48.8	46.1
2008	50.5	57.5	49.4	43
2009	51.3	55.6	47.1	46.4

二、制约浙江省消费需求的金融成因分析

1、居民防范风险型储蓄的快速增长抑制了购买力的释放

根据不同的储蓄动机，储蓄可分为投资理财型和风险防范型两种。受传统消费习惯、文化因素以及体制改革等因素的影响，浙江省居民储蓄存款多年保持了快速增长，以至于出现居民储蓄增长快于收入增长的现象。据 2010 年统计年鉴数据，浙江省城乡居民储蓄年末余额增长快速，从 2000 年的 3595 亿元增长到 17833 亿元，十年间增长了 396%，城镇居民收入增长 165%，农村

居民收入增长 135%，但是由于人们的预防性心理导致相对于收入而言的储蓄相对增长和消费相对减少。同时，近年来随着物价、房价、医疗和教育等费用的逐年快速增长，人们预期未来生活支出会更大，主观上倾向增加储蓄以备不时之需。此外，社保体系虽已不断完善，但与城乡居民的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低水平、广覆盖的特点仍比较明显。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失业致贫的现象时有发生，加上医疗、教育、住房等预期支出压力的不断增大，现有的钱不敢用，未来的钱不敢动，大大抑制了即期消费。

2、信贷消费条件苛刻，预支消费难以充分实现

2010 年底浙江省个人消费信贷余额占金融机构全部贷款余额比例为 17.6%，与发达国家的 40-60%相比差距很大。主要问题是（1）消费者对消费信贷缺乏安全感。由于大多数消费者对消费信贷这种新的消费交易行为缺乏经验，在消费时面临金融、生理、功能和心理等多重风险，经常处于被动接受状态。消费者因担心潜在的风险及对自身的不利而产生的不安全感制约了其消费信贷的购买。（2）消费信贷条件过于苛刻导致难成规模。目前，信贷消费的条件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还比较苛刻，付款期限短、还款压力大、贷款对象范围窄（更多倾向高薪者、职业稳定的教师及公务员等）使得消费者获得信贷服务的机会不均等，信贷难以形成规模。（3）信用信息的不对称和制度不完善也影响了消费信贷的快速发展。由于目前我国还未建立起完整的信用体系，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还无法获取准确的个人资信信息，更无法对相关的个人资信信息进行跟踪，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信贷经营者的积极性，为了防范和降低风险只能放弃一定的业务。

3、流动性约束对城乡居民消费的影响

未来支出的流动性约束是影响城乡居民消费行为的重要因素。金融市场不发达导致的流动性约束的普遍存在是我国居民高储蓄的重要原因之一。流动性约束会从两个途径提高居民储蓄：第一，不论流动性约束何时发生，它都会使一个人的消费比他想要的消费少，这一点比较明显。第二，流动性约束使消费者即使在不具有预防性储蓄动机的条件下也会进行预防性储蓄。原因在于当消费者可以通过借款来平滑消费，但是如果流动性约束存在，那么收入下降就会引起消费下降，从而降低消费者的福利，除非这时候个人有储蓄。由此，流动性约束的存在会导致浙江居民将储蓄作为保险以减少未来收入下降时产生的影响。在制度变革过程中，由于未来预期的不确定性、跨时期的消费行为、基于收入差距的消费行为和消费信贷市场的不完善因素致使城乡居民的流动性约束加剧，为此居民只能减少即期消费，以应付未来特定的支出。

4、金融机构市场化程度不高，限制消费需求释放

由于金融机构市场化程度不够发达，消费者受到消费流动性约束的比例比较高，潜在需求不能够释放出来，限制浙江省居民消费升级的需求。首先，银行业行政色彩较浓厚，官商习气较明显，市场化程度不够高，名目繁多的银行收费项目（8 年间增长了 10 倍）和霸王条款都体现了商业银行的霸道行径，市场化约束机制欠缺。金融机构市场化程度不高也增加了金融中介成本特别是家庭的金融中介成本。个人银行业务系统不够完善，交易速度有待提高，交易的空间范围有待扩展及信用卡业务消费网点终端布点不够普及，交易手续费过高等原因阻碍了消费者更方便地实现跨期、跨地域消费平滑。其次，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虽已逐步完善，但是银行系统还需提供更多的咨询以及理财服务，使消费者能够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消费的跨期平滑，逐渐产生财富效应，也进一步支持消费需求的增长。再次，金融市场产品创新不够，无法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消费信贷类型的单一和约束机制也压抑了消费需求。

三、扩大浙江省消费需求的金融对策

确保消费需求持续快速增长，增强消费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将是“十二五”时期浙江省经济发展的着力点。金融支持政策作为解决发展的重要手段和保障，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扩大消费需求：

（一）创新金融产品，以消费信贷撬动居民消费需求

1、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宣传新型消费观念

在很多发达国家，信贷消费在消费中所占比重很大。据统计，当前国际上的个人信贷性消费已经占人们整个消费的 40%左右，有的甚至达到了 70%以上，而在浙江省只有 17%左右，这说明消费信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浙江省各金融机构应大力加强消费信贷业务营销，广泛宣传和积极推介消费信贷业务品种，帮助居民了解和树立新型消费观念，合理引导居民的消费预期。

2、丰富消费金融主体，提高金融服务水平

2010 年在上海、北京和成都试点的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及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前者通过经销商发放，后者直接向借款人发放。消费金融在提高消费者生活水平、支持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积极的推动作用。浙江省也应该积极引进消费金融公司这种新型的服务主体，积极探索加快民间金融阳光化的进程，提供专业化消费信贷服务，满足不同群体消费者不同层次的需求，更好地撬动居民消费。

（二）加快新农村建设的金融支持，全面启动农村消费市场

1、加大金融产品支持力度，提高农民消费能力

2010 年统计数据表明，浙江省农村居民消费能力不到城镇人口的一半。2000 年以来，浙江省城镇化的水平不断提高，但是新转化为城镇居民的人口很大一部分依然保持农村消费的习惯，而收入不足是抑制消费的主要原因。因此，必须大力加强新农村建设的金融支持，帮助农民增产增收，提高农民消费能力。

2、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支持，改善农村消费环境

结合“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及浙江农村的实际情况，加快、加大农村商业设施、网络和基础设施的建设，解决农民消费不方便、不安全和经济等问题，降低农村商品市场流通成本，带动农村流通业的发展，推动农村消费的增长。此外，要加大对农村人口集中地的医疗、教育、文化娱乐、公共交通、水电气供应及住房建设的信贷支持，扩大社会公共品供给，充分发挥小城镇聚集功能，不断提升农村居民消费水平。

3、搞好配套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农村消费品市场

2009 年以来，国家推广实施的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等政策收效明显。金融机构要搞好下乡政策的配套金融服务，大力支持企业和商家建设下乡产品销售网点、物流配送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与厂家、商家联合，设计合适的消费信贷产品，扩大财政资金的拉动效应；改善农村支付环境，为农户、商户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三）调整金融结构政策，提高就业以促消费保增长

1、加大对第三产业的金融支持。发达国家第三产业从业人员超过全部就业人员的 70%，2009 年浙江省该指标仅为 33.63%。浙江省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第三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2、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扶持。浙江省是一个中小企业的集聚地，中小企业数量占企业总数的 99%以上，解决了大量的就业人口。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是影响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也是制约就业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重要因素之一。各级政府应引导

金融机构加强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微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完善适合中小企业的贷款和担保制度，开发适应中小企业需要的创新金融产品，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现实问题。

3、加大对创业的金融扶持。浙江省有着优质的金融生态环境，是创新创业的理想之地。各级政府应配合国家鼓励就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政策，加大对创业创新项目的金融支持。积极开发和创新各类金融产品，支持农民工、大学毕业生、复转军人等创业。同时，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创业培训，提高各类人群的创业能力和创业成功率。

（四）完善金融服务政策，培育消费热点全面推动消费

各级金融机构应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培育、支持房产、汽车、旅游及文化创意等消费热点的形成，带动整体消费市场的活跃。

第一，加大房地产业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强规范和引导，积极开办各类住房消费信贷业务，促进房地产消费合理增长支持房地产开发投资，特别是加大对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建设的金融支持，满足低收入群体的住房消费需求，并推动关联产业的消费。第二，拓展汽车金融服务。目前浙江省通过信贷购车的比例仅为 30%左右，远低于发达国家 70%的水平。应通过设立汽车金融专营机构，设计灵活的汽车消费信贷产品，加强信贷与保险的合作，为居民提供方便、快捷的汽车金融服务。第三，提升旅游金融服务。针对旅游经济迅速发展的现实，加大对旅游开发特别是休闲旅游发展的金融支持，支持“农家乐”等休闲娱乐模式的发展，完善旅游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旅游产业链条的延伸，改善景区消费支付环境，扩大旅游消费。第四，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浙江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已成为浙江经济新亮点：2010 年，仅杭州市的文创产业增加值就占到杭州市 GDP 的比重达 11.8%，同比增长 16.2%；文创产业被列为“2010 年浙江经济十大亮点”之一，浙江正日益成为“文化天堂”。省政府要按照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加大对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的金融支持，通过各种渠道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五）加强金融环境和法制建设，营造良好、安全、放心消费市场

首先要加快个人征信系统建设，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改善消费信贷环境，促进个人信贷业务的发展。其次，尽快出台有利于保护金融机构债权人利益，督促金融机构稳健经营，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合理配置的金融法规；强化和延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使消费者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能得到法律保护。再次，大力发展各类消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市场化、公司化运作，规范服务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消费者取得银行贷款的成本。最后，要严厉打击涉及金融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各类逃避银行债务的行为，打击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为消费者降低消费风险提供保障。

总之，扩大消费需求是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动力，而金融支持政策的不断推进和逐步深化，是涉及金融产品创新、重点行业扶持、产业结构调整、金融服务意识、信用环境改善等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需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和金融机构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1]国家发改委课题组.“十二五”时期扩大消费需求的思路 and 对策研究[J].宏观经济研究,2010(2)3-21.

[2]李伯汤.我国消费需求不足的成因与财政对策研究[M].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64-66.

[3]刘艺容.中国城乡收入差距对居民消费影响的实证分析[J].求索,2008(1),64-65.

[4] 楚尔鸣. 扩大消费需求必须重视金融政策[J]. 消费经济. 2009 (1) 52-53. [5] 2000-2010 年浙江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经网统计数据。